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01 月 05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50105-02

臺中地檢署偵破非法第三方「台灣贏支付」洗錢集團 起訴陳○衛等 9 人 聲請沒收不法所得逾 10 億元

本署謝孟芳檢察官偵辦非法第三方支付業者「台灣贏支付」案，查獲被告陳○衛等 9 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 268 條之營利聚眾賭博、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財物達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上等罪嫌。全案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共計 10 億 6,439 萬 9,514 元。

本案源於金融機構通報，發現多間新設立公司帳戶短期間內交易異常頻繁，疑涉不法金流。本署獲報後，旋即指派謝孟芳檢察官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七隊、第四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四大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追查。

專案小組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發動第一波搜索行動，查獲被告 6 人，扣得現金 143 萬 7,300 元及電腦、點鈔機、偽造出貨單據等證物，並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陳○衛、劉○甫、劉○豪等 3 人

獲准，其餘 3 人分別以 2 萬元至 6 萬元不等金額具保。嗣後再向臺中地院聲請扣押裁定，查扣現金 183 萬 16 元。於同年 10 月 30 日，專案小組發動第二波搜索行動，其餘 3 名被告經檢察官訊後，分別以 2 萬元至 3 萬元不等金額具保。

本案經專案小組兵分多路，同步於臺中、彰化、南投、高雄等地查緝，查明被告陳○衛所屬洗錢集團，利用西亞酋廣告有限公司等 18 間人頭公司，透過非法第三方支付機制，對接線上博奕平台，提供賭客儲值及出入金服務。經查，該集團為規避銀行風險控管機制及檢警查緝，不僅架設完整公司網站，配合會計事務所操作帳務，另建置假貨單生成系統，藉由製造虛偽交易紀錄，以掩飾不法金流，於短短半年期間，洗錢金額即高達 10 億 6,439 萬 9,514 元，專案小組經長期蒐證、縝密分析金流，終成功破獲此一具高度組織性、系統化與企業化之非法第三方支付洗錢集團。

本署重申，非法第三方支付及博奕金流，已成為犯罪組織洗錢及規避監管之重要工具，嚴重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本署將持續強化與金融機構及警政機關之橫向聯繫，積極溯源追查不法金流，貫徹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嚴正打擊地下金流及組織犯罪，展現政府維護金融秩序與社會安全之堅定決心。



114年8月20日搜索西亞酋廣告有限公司，被告陳○衛將該處用以製作人頭公司假貨單及架設人頭公司網站，以應付警方及金融單位。



114年8月20日同步搜索被告陳○衛所屬之洗錢水房公司位於臺中、南投之據點，於現場查扣相關證物及犯罪所得。



現場查扣被告陳○衛之犯罪所得共121萬元